

证券代码：836439

证券简称：聚能纳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余浩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余行文为公司总经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

有关规定，余行文现向董事会就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汇报，具体见《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，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挂牌后的科学管理，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，实现公司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，现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财务水平，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